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吉明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材料，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 6 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会议类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牛秋芳	独立董事	15	15	0	0	否
	张天成	独立董事	15	15	0	0	否
	宁钟	独立董事	15	14	1	0	否
审计委员会	张天成	主任委员	4	4	0	0	否
	牛秋芳	委员	4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牛秋芳	主任委员	3	3	0	0	否
	张天成	委员	3	3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天成	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宁钟	委员	1	1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宁钟	委员	2	2	0	0	否



2、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类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吉明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张天成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宁钟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张天成	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吉明	委员	1	1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宁钟	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张天成	委员	1	1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吉明	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宁钟	委员	1	1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宁钟	委员	0	0	0	0	否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8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牛秋芳	8	8
张天成	8	8
宁钟	8	8

二、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2016 年度,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意见发表人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7、《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4、《关于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8、《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常州新纶分别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9、《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20、《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关于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2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2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关于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天成、宁钟、吉明	27、《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张天成、宁钟、吉明	29、《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天成、宁钟、吉明	30、《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7、《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审查了有关资料。

通过现场办公、经营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对于截至 2016 年末的累计与当期担保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除对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2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8%；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3.7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亦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现有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或孙公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提出了宝贵建议：

1、要求公司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次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自觉维护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加强对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生产良品率管理，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聘请日本专家团队入驻一期项目的工厂，对工厂技术人员进行为期半年的专项培训。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